

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P 定作人附加條款

109.9.30 兆產備字第 1095200406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兆豐產物工程保險P83P定作人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(即豐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權之被授權人)、宜蘭縣政府(即豐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權之被授權人)同意後：

- 一、本公司同意轉讓保險契約之權利(但僅限於保險契約有關被保險人的權利轉讓，不包含保險公司對保險契約之權利)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、宜蘭縣政府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、宜蘭縣政府指定具有保險利益之第三人，且由其指定受轉讓者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。
- 二、保險契約轉讓後之未到期保險費由保險契約轉讓後之要保人負擔。
- 三、原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，本公司於收到指定受轉讓者(要保人)所繳交之未到期保費後，退還原由豐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繳交之未到期保費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適用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